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是坚持统筹兼顾、适度集中，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和安排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众预算分别编制、相互衔接，做到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从 2015 年起原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改称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八项社会保险基金。

5.财政总收入。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中央与市县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个人所得税（不含利息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省级与地方共享收入中省级分享部分。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邮政、银行、石油、石化企业所得税。

6.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取得的财政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专项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

7.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535.29 亿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225.31 亿元要大，是因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72.14 亿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41.54 亿元要大，除上述原因外，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中还包括县

(市、区)上解资金安排的支出。

8.为什么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小于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89.65 亿元, 比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535.29 亿元要小,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中包括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地方政府债券及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没有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及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且上级补助收入仅包括上级提前下达的部分补助资金, 执行中上级还会陆续追加下达补助资金。因此,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数会比 2014 年执行数小, 在上级补助没有大幅减少的情况下,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会大于 2014 年执行数。

9.关于将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列入市本级支出预算问题。以前年度, 市本级根据上级相关规定要求已将省财政提前下达市本级的财力性补助列入当年预算。根据新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从编制 2015 年预算开始, 将省财政对市本级固定专项补助以及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也一并纳入市本级收入、支出预算口径范围。2015 年, 省财政对市本级固定专项补助以及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支出 4.76 亿元, 属于指定具体用途的专款支出, 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88 亿元;政法转

移支付资金 6159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4925 万元；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4283 万元；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3460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3458 万元；公办高校、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生均经费补助资金 2296 万元等。

10.财政转移支付。是基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能力与支出需求差异，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宗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我国现行的转移支付主要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义务教育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了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1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是中央进一步完善税制，消除重复征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正式实施营改增试点；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试点范围；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试点范围；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5 年力争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范围扩大到建筑

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12.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从2013年开始，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选择部门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工作，2014年扩大到70%的部门，2015年实现全覆盖。同时，2013年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全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逐步扩大绩效评价的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到2015年，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资金总量占本部门项目支出的比例达到60%以上，各地开展绩效评价的资金总量占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的比例达到60%以上。

13.全口径预算体系。即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

14.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和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各级政府及部门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批准的本级财政预决算、本级部门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预算公开的主体分别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汇总数的公开，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

15.财园信贷通。指由省财政厅、工业园区管委会按1: 1的比例筹集资金存入合作银行，作为工业园区内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银行按不低于保证金的8倍放大贷款额度，向工业园区推荐的企业发放贷款。贷款企业无须提供抵押和担保，只需按照获得贷款额的1%向工业园区缴纳互助保证金。贷款企业名单由园区和银行共同推荐、共同审核，按协议执行。

16.小微信贷通。为更大范围内扶持小微企业的发展，利用市、县两级财政间歇资金撬动信贷资金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小微信贷通”试行方案》（赣市府办发[2013]27号）的要求，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 1比例筹集资金存入合作银行，作为县（市、区）域范围内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银行按不低于财政保证金8倍放大贷款额度向县（市、区）域范围内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一年期以内，200万元以下的低息贷款。

17.财政惠农信贷通。为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投入农业农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互惠共赢”的原则，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2:1:2 的比例筹集资金，存入合作银行，作为贷款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按照不低于财政风险补偿金的 8 倍放大贷款额度，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 1 年期以内无抵押、无担保贷款，贷款必须用

于农业生产经营领域。

18.“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9.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指试点地区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内，按市场化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行组织本地区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经国务院批准，2014年选择上海、浙江、广东、深圳、江苏、山东、北京、江西、宁夏、青岛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

20.偿债准备金。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避免偿还债务对地方预算正常运行的影响，建立稳定的债务偿还资金来源，各级政府根据债务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设立的专项资金。

2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调节保障预算年度之间的平稳运行。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预备费。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3.中期财政规划。是指根据经济发展趋势和国家、省、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编制三年流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方法。强化三年流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年度预算安排要与三年流动财政规划相衔接，提高财政政策的综合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24.政府购买服务。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既有财政预算中安排。

25.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26.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指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政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综合分析等。

27.结构性减税。是“有增有减，结构性调整”的一种税制改革方案，既区别于全面的、大规模的减税，又不同于以往的有增有减的税负调整，结构性减税更强调有选择的减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水平。近年来，国家相继推行的针对小微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提高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等，都属于结构性减税范畴。结构性减税对国家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民生、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8.资源税“从价计征”试点。即以课税对象的自然数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为计税依据。对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有助于缓解主要资源品目高价格与低税负之间的矛盾，保障地方财政收入，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目前，我国已对煤炭、原油、天然气等资源实行从价计征试点。

29.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是指将竞争机制引入到财政资金分配环节，对资金分配结果具有可选择性、不固定使用对象的专项资金，以绩效目标及可量化指标为依据，以专家和公开评审方式筛选最优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其实质是财政资金使用的招投标，将原先由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一对一”单向审批安排的做法，改成资金分配公开招投标的“一对多”选拔审批安排，资金使用单位（或企业）主动参与资金分配竞争，而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则主要借助专家力量进行评审，从竞争者中筛选出最优项目进行

资助扶持。我市计划在 2015 年选择 8-10 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试点。

3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精神，改革现行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养老制度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并存的“双轨制”，统一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两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在职职工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各按工资总额的 8% 和 4% 缴费。改革的基本思路是一个统一、五个同步。“一个统一”，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与企业相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单位和个人缴费，改革退休费计发办法，从制度和机制上化解“双轨制”矛盾。